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华贵

编制单位：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华贵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
邮编	315414
联系人	梁艳梅
电话	15958808820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0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				
主要产品名称	起重机				
设计生产能力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14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p> <p>②《关于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17〕105 号，2017 年 5 月 15 日）。</p> <p>4、验收监测报告</p> <p>5、其他资料</p> <p>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1）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36 1353 1294"> <thead> <tr> <th rowspan="2">指 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15</td> <td>0.31</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姚</p>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具体见下表。

表 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	/	10	/	1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	40	2 (4)**	/	0.3	/

注：*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 年 4 月 19 日；**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东、南、西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主要从事起重机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 180 台起重机的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17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经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17〕105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完成调试进行试生产，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中心经纬度 121 度 19 分 49.519 秒，29 度 57 分 44.635 秒。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隔路	其他企业厂房
2	南	相邻	余姚市宇纳硅胶制品厂
3	西	相邻	杂地
4	北	隔路	余姚市宇盛气动液压管阀件厂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周围环境状况照片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厂区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因环评审批时间较早，厂区平面布置图绘制较为简单，故对其进行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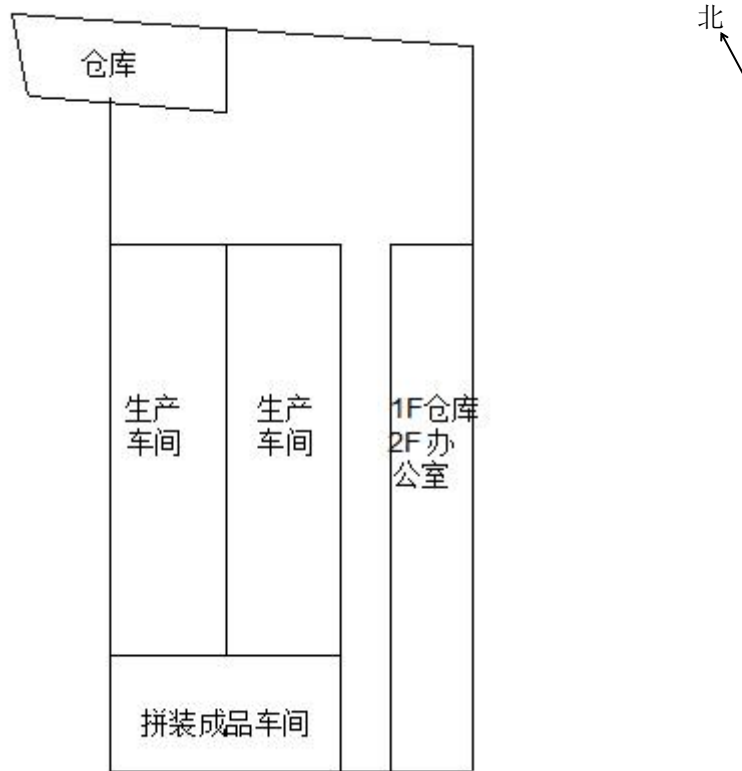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180 台起重机

建设规模：年产 140 台起重机

建设地点：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生产量
1	起重机	180 台/年	140 台/年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具体情况见下

表。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通排风设施、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2.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合计	/	6.5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液压剪板机	2 台	2 台
2	油压机	1 台	1 台
3	电焊机	20 台	20 台
4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2 台	2 台
5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1 台	1 台
6	碳弧气刨机	1 台	1 台
7	半自动切割机	2 台	2 台
8	砂轮切割机	2 台	2 台
9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2 台	2 台
11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 台	1 台
12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1 台	1 台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5 台	5 台
14	镗床	1 台	1 台
15	车床	2 台	2 台
16	牛头刨床	1 台	1 台
17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18	台式钻床	1 台	1 台
19	磁座钻	1 台	1 台
20	U 型槽拼装胎具	1 台	1 台
21	主端梁拼装胎具	1 台	1 台
22	U 型槽压模	3 台	3 台
2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	1 台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220t/a	172t/a	外购
2	H 钢	31t/a	24.2t/a	
3	工字钢	22t/a	17.2t/a	
4	角铁	9.1kg/a	7.1kg/a	
5	电动葫芦	23 台/a	18 台/a	
6	轨道	52t/a	40.6t/a	
7	电机	63 台/a	50 台/a	
8	接触器	101 只/a	79 只/a	
9	集电器	130 只/a	102 只/a	
10	外六角	6.4 千只/a	4.99 千只/a	
11	低氢无铅焊条	0.3t/a	0.2t/a	95%锡, 3.1%银, 1.5%铜
12	低氢无铅焊丝	1.2t/a	0.9t/a	
13	断路器	18 只/a	14 只/a	外购
14	开关	75 只/a	58 只/a	
15	断相保护器	58 只/a	45 只/a	
16	二氧化碳	400L/a	310L/a	40L/瓶
17	液氧	200L/a	160L/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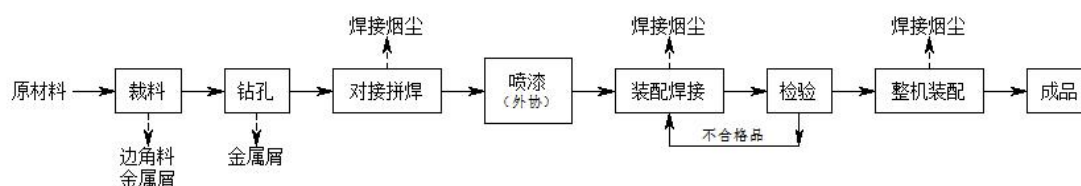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料：使用液压剪板机、砂轮切割机、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对外购的钢板、工字钢、H 钢等原料进行裁切；(其中半自动切割机使用的气体为氧气)

2、钻孔：根据需要，采用镗床、牛头刨床、摇臂钻床、台式钻床、磁座钻等设备对各部件进行钻孔；

3、对接拼焊：通过电焊机（使用焊条、焊丝）、CO₂ 气体保护焊机（使用的气体为二氧化碳）对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焊接，形成主梁、端梁、下横梁、小车架和支腿；

4、装配焊接：通过电焊机（使用焊条、焊丝）、CO₂ 气体保护焊机（使用的气体为二氧化碳）将主梁、端梁、下横梁进行焊接；

5、检验：对小车架、支腿和装配焊好的主梁进行检查，不合格品返回重新焊接，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6、整机装配：将外购的电动葫芦、电机、轨道、集电器、断相保护器等相关配件和加工后的主梁、端梁、下横梁、小车架和支腿等采用电焊机(使用焊条、焊丝)、CO₂ 气体保护焊机（使用的气体为二氧化碳）进行装配焊接，即为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总锡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裁料	边角料	金属
	裁料、钻孔	金属屑	金属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Leq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生产量为年产140台起重机。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减小，污染物排放量亦减少。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产能较环评减少，约环评审批量的78%，相应原辅材料较环评较少；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编制期间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际操作中，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法安装排气筒，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使用的低氢型无铅焊条（焊丝），产尘系数以10g/kg计，	否

		项目使用焊条（焊丝）共1.1t/a，因此产生的烟尘约11kg/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净化效率与环评描述一致，最终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3278kg/a，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无危险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环评阶段：在对接拼焊、装配焊接、整机装配等工序中焊接时会产生一定的烟尘，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条（焊丝）的表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企业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在烟尘易发生点进行烟尘收集后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在烟尘易发生点进行烟尘收集后排放。因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法安装排气筒，烟尘采用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锡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

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所在地尚未纳管，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

项目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裁料	一般固废	1.2	0.9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屑	裁料、钻孔	一般固废	0.6	0.8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2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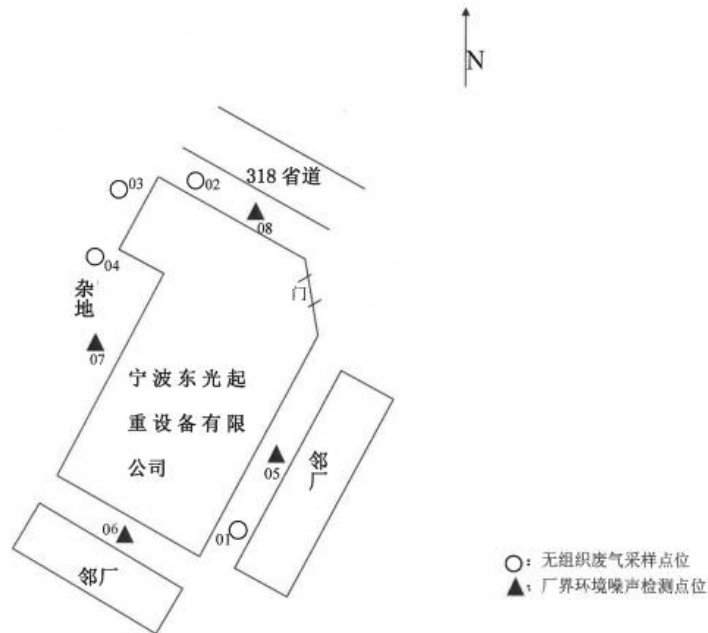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主要从事起重机的生产。企业投资 8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剪板机、油压机、电焊机、切割机、车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已形成年产 180 台起重机的生产能力。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附近水体的现状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南、西面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北面为 S59 省道，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

企业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在烟尘易发生点进行烟尘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90dB (A) 之间。为确保厂界噪

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建议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7〕105 号

根据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主要工序为：裁料、钻孔、焊接、检验、整机装配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80 台起重机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4、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焊接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5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一、原则同意《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80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主要工序为:裁料、钻孔、焊接、检验、整机装配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0台起重机的生产能力。</p> <p>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p>	<p>一、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主要工序为:裁料、钻孔、焊接、检验、整机装配等,当前实际生产量为140台起重机。</p> <p>二、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p> <p>2、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p> <p>3、厂区合理布局,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p>

<p>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p> <p>4、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焊接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p>	<p>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p> <p>5、已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其它环保措施。</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总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总锡	共 2 天，每天昼 间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设计产量为年产 180 台起重机。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日生产量为 0.47 台起重机,折合年产量为 140 台起重机。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24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1.0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1.0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20	1.0	mg/m ³

2023.04.25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1.0	mg/m ³	
	2023.04.25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1.0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1.0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mg/m ³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3.04.24(第一次)	阴	东南	2.5	101.7	16	69
2023.04.24(第二次)	阴	东南	2.5	101.9	17	67
2023.04.24(第三次)	阴	东南	2.4	101.9	19	68
2023.04.25(第一次)	阴	东南	2.3	101.5	14	67
2023.04.25(第二次)	阴	东南	2.3	101.6	17	65
2023.04.25(第三次)	阴	东南	2.5	101.8	15	69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总锡、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3.04.24	厂界东侧/05	工业	61.2	65
	厂界南侧/06	工业	62.3	65
	厂界西侧/07	工业	61.7	65
	厂界北侧/08	交通	65.4	70
2023.04.25	厂界东侧/05	工业	63.3	65
	厂界南侧/06	工业	62.9	65
	厂界西侧/08	工业	62.4	65
	厂界北侧/08	交通	66.1	7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即昼间 70dB（A）。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文件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7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kg/a。实际操作中，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法安装排气筒，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使用的低氢型无铅焊条（焊丝），产尘系数以 10g/kg 计，项目使用焊条（焊丝）共 1.1t/a，因此产生的烟尘约 11kg/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净化效率与环评描述一致，故最终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78kg/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0年6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7281296407001W），具体见附件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总锡、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3) 噪声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金属屑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合理处置。

2、建议和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80台起重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2起重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台起重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0台起重机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7)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万元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万元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7281296407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	0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化学需氧量				0.067	0.059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67	0.0063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1	0.01067	0.00033	0.000447		0.00033	0.000447		+0.0003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281296407 (1/1)	
名 称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
法定代表人	梁华贵
注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6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5 月 1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桥式、门式起重机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电动葫芦、空压机、挖掘机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理、批发、零售；机械配件、五金、钣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704588

附件 2：环评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7）105号

根据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80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80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主要工序为：裁料、钻孔、焊接、检验、整机装配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0台起重机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4、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焊接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2、清运频次：乙方生活污水每月定期运一次。

3、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 至次日早上 8:00）。乙方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生活污水处理量每年 600 吨，每吨处理费 1.3 元。

2、自本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42109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109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总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109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24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1.0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1.0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20	1.0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1.0	mg/m ³	
2023.04.25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1.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109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25	上风向/01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1.0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1.0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1.0	mg/m ³	
第二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1.0	mg/m ³		
第三次		总锡	$<2.7 \times 10^{-5}$	0.2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109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3.04.24	厂界东侧/05	工业	61.2	65
	厂界南侧/06	工业	62.3	65
	厂界西侧/07	工业	61.7	65
	厂界北侧/08	交通	65.4	70
2023.04.25	厂界东侧/05	工业	63.3	65
	厂界南侧/06	工业	62.9	65
	厂界西侧/08	工业	62.4	65
	厂界北侧/08	交通	66.1	70

编制人: 李品

审核人: 孙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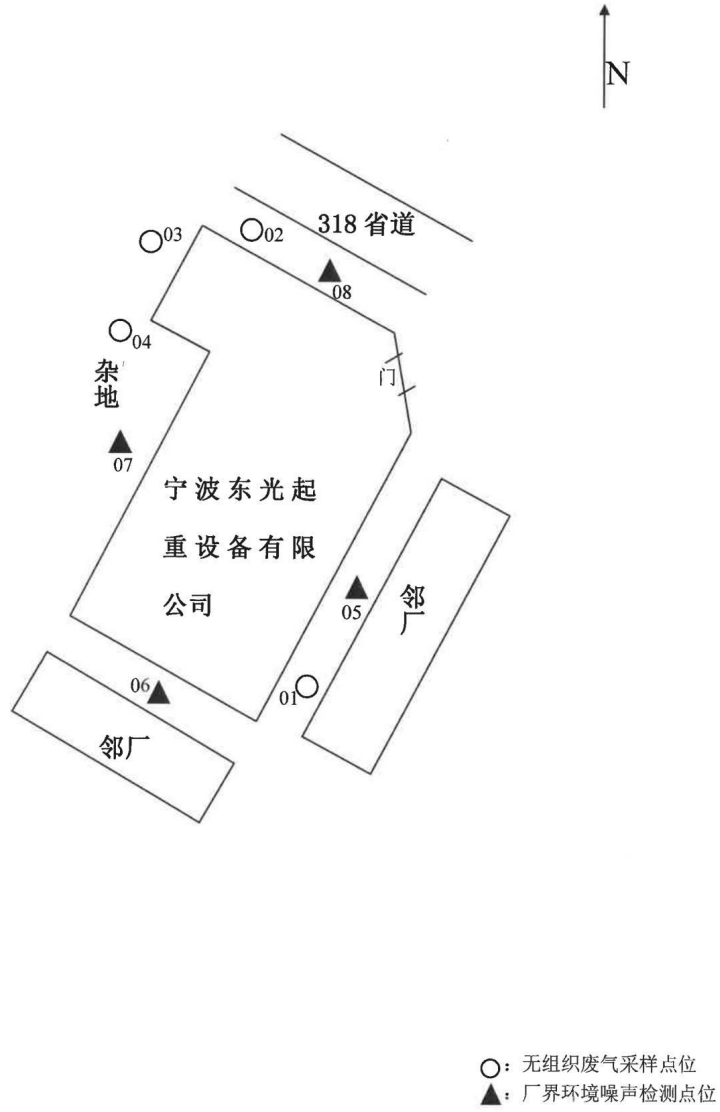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孙志华

批准日期: 2023.05.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3.04.24(第一次)	阴	东南	2.5	101.7	16	69
2023.04.24(第二次)	阴	东南	2.5	101.9	17	67
2023.04.24(第三次)	阴	东南	2.4	101.9	19	68
2023.04.25(第一次)	阴	东南	2.3	101.5	14	67
2023.04.25(第二次)	阴	东南	2.3	101.6	17	65
2023.04.25(第三次)	阴	东南	2.5	101.8	15	6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728129640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28129640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